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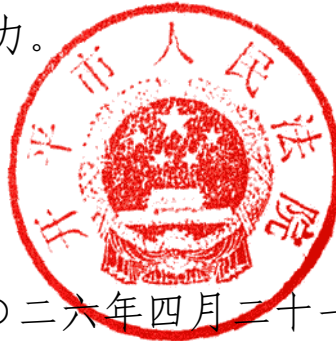
(2026)粤0783民初547号

吴振尧:

本院受理原告梁翠兰与被告吴振尧离婚纠纷一案, 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54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准予原告梁翠兰与被告吴振尧离婚。二、原告梁翠兰与被告吴振尧的婚生儿子吴嘉杰(2009年5月25日出生)由吴振尧负责抚养教育, 但仍是原、被告双方的儿子。梁翠兰每月支付吴嘉杰的抚养费800元给吴振尧(每月10日前支付当月抚养费, 自本判决生效的当月起支付至吴嘉杰年满十八周岁止)。三、驳回原告梁翠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300元(此款原告梁翠兰已预交), 由原告梁翠兰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